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子瑄
聯絡電話：02-23566080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1875@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09032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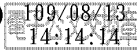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DL.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 識別碼：UXYWDCW9。

主旨：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5次(第8屆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依會議決議確實辦理。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郭委員玲惠、廖委員蕙玟、王委員品、吳委員芸嫻、洪委員巧玲、陳委員茂春、林委員妙貞、王委員銘正、羅委員素娟、陳委員子和、林委員家正、蔡委員佩芳、謝委員文政、厲委員媿媿、蔡委員蒼柏、吳委員欣修、江委員濟人、鐘委員景琨、莊委員德森、本部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含附件)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91634832

109/08/13

裝

訂

線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5 次（第 8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紀 錄：黃子瑄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4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不予列管：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未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案」等 2 項，秘書室及營建署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自行列管：

「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案」1 項，營建署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函請中央及地方機關就業管既有公有建築物之衛生設備進行改善，並賡續推動引導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升女用便器及坐式廁間數量，以達成公共廁所友善環境，爰請自行列管，並依委員意見未來配合精進相關研究資料。

（三）依會議決議情形進行管考：

「有關本次疫情，針對弱勢族群公平資源分配或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情形發生，本部相關之配合措施及因應方案，請警政署及消防署分別於下次本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案」1 項，警政署及消防署業依決議辦理，並分別提本次會議報告，依會議決議情形進行管考。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及「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1 案」等 3 項尚未完成，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擬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

五、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由本部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填報於追蹤管考系統。

六、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就法規文字「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案。

決定：本案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將本部須修正英文內容之法律及法規命令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七、針對本次疫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發生情形，相關之配合措施及因應方案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警政署業針對本次疫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發生情形之執行措施及因應作為等，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同意解除

列管。

八、針對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有關性別平等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消防署業針對本次疫情期間有關性別平等因應作為，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10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會計處於109年9月15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於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編。

捌、散會(下午16時20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主席

針對「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案」1項，因應疫情，為強化廁所清潔衛生，請總務司於本部廁間提供坐式馬桶蓋酒精噴劑等消毒清潔用品。

郭委員玲惠

建議營建署盤點貴部及所屬機關女用便器數量及性別友善設施情形，並請該署提供公有設施廁所之男廁及女廁比例數據。

王委員品

- (一) 有關營建署報告建築物衛生設備(便器)性別比例落實情形 1 案，原建議係要參採在國際性別平等指標「表現較我國優秀」之國家，惟貴部係以「法制作業較完整及容易蒐集資訊」作為選取國際參考的文獻標準，恐缺乏說服力。
- (二) 貴部前次報告選擇比較之國家為美國、英國、香港及中國等 4 國，資料來自台灣衛浴文化協會調查研究，這有兩個問題，第 1 個問題是這 4 國的性平表現有比臺灣進步嗎？第 2 個問題是建築物「便器性別比例」是國際上重要的性別議題，建議貴部現如無建立相關研究資料，未來編列預算應規劃進行相關研究，而非仰賴民間團體調查報告，缺乏公信力。另在擇選國際其他國家參考時，以健保為例，2008 年美國公視 PBS 製作「健保全球學透透」節目，建議美國效法英、日、德、台灣及瑞士等表現較為優異之健保國家，爰貴部在擇選建築物「便器性別比例」比較國家時，建議應向推動性別平等表現優異國家學習，參考瑞典等北歐國家資料。

主席

-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未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案」等 2 項，秘書室及營建署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 (二)「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案」1 項，營建署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函請中央及地方機關就業管既有公有建築物之衛生設備進行改善，並廣續推動引導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升女用便器及坐式廁間數量，以達成公共廁所友善環境，由營建署自行列管。
- (三)「有關本次疫情，針對弱勢族群公平資源分配或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情形發生，本部相關之配合措施及因應方案，請警政署及消防署分別於下次本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案」1 項，警政署及消防署業依決議辦理，並分別提本次會議報告，請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王委員品

有關未來編修貴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朝視覺化及簡明化方式呈現，據貴部辦理情形回應新增三維度統計表，此部分非本人意見，亦非瑞典統計作法，以瑞典在分析攻擊事件報案紀錄 15 歲以上受害者之作法為例，相較警政署在臺灣分析性侵害被害人性別統計資料，分析面向較為完整，警政署的犯罪統計缺乏性別與犯罪類型、地點、關係、年齡、家庭型態等的交叉分析資料，不易指引政策方向，防制性別差異犯罪，因此需要的是性別的交叉統計分析，並非缺乏 3D 圖形。

主席

- (一)「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及「建議參考瑞典性別平等報告之選材及呈現方式，編修內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1 案」等 3 項尚未完成，廣續列管。

(二)請統計處及相關機關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本部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主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會議重要決議(議)事項，有關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及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相關事宜等 2 案，請警政署配合該次會議決議辦理，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至非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同性結婚登記及依親居留等議題，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規定，有待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修正法律規範，惟於法律修正前，戶政機關仍得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本案請秘書室將相關辦理情形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王委員品

- (一) 有關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人行道部分，因應強降雨問題，建議營建署加強道路排水，提升高齡者及身障者通行之便利與安全。
- (二) 有關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部分，擎天崗步道已建立無障礙設施環境，惟營建署網站資料未同步即時更新。

主席

請營建署將建置人行道無障礙及排水系統等列入各地方政府考核，持續強化推動相關事宜；並請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隨時於網站上更新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相關資訊。

營建署代表

營建署已納入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納入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進行考核，未來將持續推動宣導。

郭委員玲惠

- (一) 配合績效指標內容，請統一修正填報辦理情形寫法，已完成部分應敘明執行情形及進度，另未完成部分則應敘明預計達成目標及規劃情形，如有執行困難亦併予說明。
- (二) 請修正以下部分：
- 1、有關「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廣播節目集數，年度目標值：109年：6集」績效目標，現已製播2集，惟未說明後續未製播集數之規劃情形。
 - 2、有關「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1)實地查核公共建築物數量，年度目標值：109年：88處」績效目標，請修正說明截至本(109)年6月底已查核公共建築物數量。
 - 3、有關「督考計畫實地查核及研討會舉辦次數與人數，年度目標值：109年：……(2)舉辦研討會2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約100人次」績效目標，僅說明督導部分，爰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研討會情形。
 - 4、有關「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提供數(預計累計長度約8公里)，年度目標值：109年：2步道」績效目標，請補充說明本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情形。

秘書室代表

本案將請各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配合修正填報內容。

主席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由本部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五、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本部辦理情形案。

王委員品

有關第17點次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事宜，及第19點次有關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專業從業人員等加強能力建構等，審酌現行犯罪偵查中翻譯人員之需求，建議警政署於各類翻譯訓練課程

中納入如新住民等為訓練對象。

主席

- (一) 移民署因業務屬性，擁有各類語言專才及翻譯人員，現行均主動提供警政署相關支援協助。
- (二) 請警政署落實婦女及弱勢族群保護，並賡續強化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郭委員玲惠

- (一) 有關第 33 點次中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將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部分，貴部考量修法攸關參政權益，將參酌各界建議持續審慎研議中，惟修法如具困難性，應思考如何達到鼓勵女性參政之目標，增加女性參選機會，貴部(民政司)於辦理情形中將持續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宣導性平觀念，然此方式對於促進女性參政無實質幫助，建議參考其他國家之相關政策，研擬鼓勵女性參政之具體措施。
- (二) 有關第 35 點次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移民婦女離婚後居留權益相關研究部分，移民署已進行「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相關研究，規劃於本年 7 月辦理期中審查，請該署補充截至目前之研究結果。
- (三) 有關第 44 點次中央警察大學已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課程 13 門，請該校補充實際開設課程內容名稱，並避免將親屬繼承等課程納入推動性別平等課程。
- (四) 第 68、69 點次中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提及必須有共同參與，消防署規劃於本年 7 月底前研修風災及火山災害計畫，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修訂震災防救業務計畫(109 至 111 年)，請說明研修上開計畫時，邀請共同參與之成員對象，另女性防災士參與比例達 38%，可知女性樂於參與防災工作，爰建議加強邀請女性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參與防災事宜；另持續落實防災士培訓部分，截至本年 5 月底止，授予 4,033 人防災士合格證書，全國各縣市合格人數分布情形為何？

主席

防災士培訓對象為對於防災消防具有熱情及興趣者，非屬強制性，本部積極推廣防災目標是將防災意識落實至企業、社區、家庭等，從自救而後再救人；另請消防署提供防災士合格人員全國各縣市分布情形資料。

消防署代表

消防署為落實農村及原住民婦女共同參與，本年 3 月間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研擬火災及風災災害計畫草案修正事宜，預計本年 8 月將計畫草案提行政院防災會報核定，至防災士合格人員分布情形資料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郭委員玲惠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所強調的是「特殊弱勢族群」共同參與，以避免災害危害，因此參與對象須是在地化團體，建議消防署研擬相關防災計畫時，除邀集學者專家外，應廣納新住民或當地居民意見，以扣合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核心精神。

消防署代表

消防署為防災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防災計畫是屬原則性規範，再由各地方機關針對地區性差異分別訂定區域計畫，本署將事先與各地方機關溝通，請各地方政府於訂定各該區域計畫時，依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核心精神，納入邀集新住民及原住民等當地居民參與，並將地方機關所訂定區域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王委員品

考量內政部係主管民政業務，在地化參與部分，建議建立村里長聯繫網絡，以強化推廣防災士培訓。

主席

因村里長多熱心協助居民，爰防災士來源多係由村里長及退休警消參與擔任；各

地救災能量不同，例如馬祖地區發生火災時，常是孤島作戰，在消防人員不足情況下，義消、防災士角色亦顯重要。

洪委員巧玲

- (一) 有關第 24 點次，針對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女性教授比率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計有教授 59 人，其中女性 11 人占 18.6%，比例不高，109 學年度新聘教師作業應已完成，請中央警察大學補充說明進用女性教授情形。
- (二) 另警政署於辦理情形僅說明將持續鼓勵女性從事警察工作，惟並未提出具體提升女性高階主管比率之措施。
- (三)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士班四年制及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等 2 種班期，係依用人機關需求分定男女名額，其用人機關需求依據為何，請提供用人機關訂定男女名額比例之理由及錄取人員相關統計等資料供參。

主席

茲因警察或消防等工作特殊性及體力受限等因素，造成現行男女比例差異，未來仍將朝提升女性比例目標持續努力。

郭委員玲惠

現行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士班及專科警員班，係依用人機關需求分定男女名額，然特考班部分已取消男女名額之規定，二者規範不一致，爰建議研議取消限制男女名額可能性。

吳委員芸嫻

有關第 19 點次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其指標為「持續於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每年達 80% 以上人員參訓」，達 80% 以上究係指「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或「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常年教育訓練」？並請說明前揭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定義及該類人員人數，雖部分工作，例如林務局巡山員須從事夜晚巡山活動等業

務性質，造成男女比例差異，然仍期盼提供女性公平就業機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期中審查會議之審查結論，將於本年7月底前函送各部會，審查結論如需權責機關補充說明之部分，請併同本案辦理情形於本年8月31日前至GPMnet辦理情形欄位內一併補充說明。

主席

請依委員提供意見修正，並由本部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

六、有關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及第11點就法規文字「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案。

郭委員玲惠

- (一) 「性」指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而「性別」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檢視結果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合作社法等，性別由「sex」修改為「gender」，修改的標準為何？是否妥適，請加以釐清。
- (二) 現在已有選舉候選人提出其性別認同與身分證之生理性別不同之情形，未免日後產生爭議，請謹慎確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生理性別是「sex」，至於社會性別是「gender」，社會性別是當事人自己認定，更廣泛的，非侷限於男與女，亦包含雙性人等，目前身分證是用「sex」的概念，假使未來身分證針對跨性別者有其他權宜措施時，或許從「sex」擴張到「gender」，不過仍為未定數，委員所提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如登載資料係依身分證資料，則可維持「sex」，其他表件如毋須依循身分證，例如任一性別不小於三分之一等情形，無嚴謹法律上參酌依據，則使用「gender」較為適切，供貴部參考。

主席

本案經審議通過，將本部須修正英文內容之法律及法規命令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請行政院統一依跨部會角度通盤檢視英譯內容合宜性。

七、針對本次疫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發生情形，相關之配合措施及因應方案專案報告。

主席

本案警政署業針對本次疫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發生情形之執行措施及因應作為等，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

八、針對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有關性別平等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主席

- (一) 報告內容有關載送疑似傷病患數量最高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共計 1,463 人(32%)，其中男性 652 人(28%)，女性 811 人(35%)，上揭男女比例，其計算母數分別為全國各消防局載送男性及女性人數，請將計算方式註明清楚。
- (二) 本案消防署業針對本次疫情期間有關性別平等因應作為，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提請討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 (一) 內政部填寫內容尚屬合宜，惟建議「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請儘量填列量化目標值，以利未來追蹤執行成效。例如各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並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一節，建議運用性別統計及量化數據具體呈現年度預期成果。

- (二) 另考量「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服務對象廣泛，包含外國人及新住民，請補充說明本案性別預算數估列方式，以確保僅列計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工作項目。

主席

本案經討論通過，請會計處於本年9月15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於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編。